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政風室防詐宣導

主題：教你識破「假檢警、真詐財」！

Q1：詐騙集團利用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的信賴，假冒檢警詐騙被害人，常見手法是什麼？

▼近期常見詐騙集團先假冒戶政事務所、健保署、電信業者等，向民眾表示其身分遭盜用，再由詐騙集團自稱「警察」、「檢察官」等身分，向民眾佯稱涉及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要求配合提供帳戶提款卡、密碼，或提領現金交付「監管」。只要聽到關鍵字「監管」，就是詐騙！

Q2：檢察官和警察是否會要求民眾交付提款卡、密碼或面交現金？

▼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絕無「監管帳戶」之情事，不會要求民眾交付提款卡、密碼，更不會派員與民眾面交現金。

Q3：民眾接獲疑似詐騙電話，應該如何處理？

▼接獲疑似詐騙電話，應落實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

證」：詢明來電者自稱的服務機關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聯絡方式後，立刻掛斷電話，並撥打 24 小時提供服務的「165」反詐騙諮詢專線，或可就近前往各警察機關（分局、派出所等）諮詢、檢舉或報案。

留意周遭親友，如察覺有異常狀況而疑似遭詐騙，請多加關懷，亦可撥打「165」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就近前往各警察機關（分局、派出所等）諮詢，或通報警局處理。

Q4：詐騙集團假冒檢警詐騙被害人，有無相關刑責？

▼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：依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1 條規定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▼加重詐欺罪：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，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詐騙集團如有三人以上，同時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，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加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。

▼洗錢罪：依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